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暨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如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輔系肄業。
 - 四、學生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相互轉系，且學生轉系均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繳交教務處彙提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然後提經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 第四條** 申請轉系，以繳送一份申請書為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註冊組組長及進修組組長組成。
- 第六條** 核定轉系學生，應以轉入學系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限。
- 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之參考。
- 第七條** 凡經核准轉系之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冊公佈。學生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不得請求變更或撤銷。
- 第八條** 核准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核准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主任核定之。
- 第九條** 各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 二、各類職校或中學保送學生。
- 三、轉學生。
- 四、資賦優異入學學生。
- 五、推薦甄選入學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學生。
- 七、申請入學學生。

第十條 本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